



图为交通安全宣传。



村口劝导宣传 隐患道路整改 “软硬”兼施保出行安全

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如何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昨天是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的主题是“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记者就此采访了职能部门。

安全劝导

及时纠正轻微违法行为

“你好,请靠边停一下。”上午在张镇桥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门口,交警与党员志愿者对过往市民开展安全劝导和宣传。一名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中年男子被交警示意停下,男子为御寒戴了一顶厚实的雷锋帽,交警看到他车前箩筐里放着一个工地安全帽,但车上没有正规的安全头盔,交警对男子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近来天气骤冷之后,出门戴帽子的市民增多,有人甚至用帽子取代了头盔。“虽然帽子很温暖,但是万一发生碰

撞、摔倒等危险时,防护效果没有安全头盔好。”交警指出,市民冬季穿着棉袄等厚衣服,还要戴围巾、手套等,相应的动作反应灵敏度会有所下降,这种时候不能忽略头部的保护,如果觉得原先使用的头盔不够保暖,不妨改用冬季头盔。

民警说,交通安全劝导站门口的洛水路是辖区居民出行主要通道,上下班时车流量集中,洛水路两头还连接着312国道、洛南大道等干线道路。交警、辅警、志愿者等日常

利用交通安全劝导站这个载体开展安全宣传,对一些轻微违法行为及时发现、现场教育,一般不予处罚,目的就是提高周边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记者看到,交通安全劝导站内一侧置物墙上放着一排新头盔,询问得知这些是共享头盔,村民经过登记可以借用,事后再归还。

从交警支队了解到,目前全市共设立45个交通安全劝导站,今年以来交警联合社区网格员、村干部等共劝导了交通违法行为110余万起。

隐患整改

用硬件引导遵守交规

“我们对全区698条农村道路开展全面排查整改,消除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惠山交警大队民警杨旭介绍,一些居民出行习惯比较“粗放”,如果说劝导纠正可以预防一些事故发生,那么隐患整改则是从硬件上来规范引导交通参与者的行为。

钱洛路老洛社客运站路段,中心隔离带处原本开了近50米长的豁口。这个豁口起先是为了方便大

客车会车和掉头,后来随着客运站调整以及周边道路车流量上升,不少行人和车辆在豁口处交会,产生了交通冲突点。交警梳理发现,豁口路段发生过多起碰撞事故,有行人、非机动车斜穿马路导致汽车避让不及的,有不同方向车辆掉头发生碰撞的,有行人没有走到人行横道线处就提前从中心绿化带横穿马路引发碰撞的。针对该路段的问题,交警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记者昨天看到,豁口用两排黄黑警示色的水泥墩进行了“手术”缩减,只留下三分之一的豁口。水泥墩隔离后的豁口边缘放置了警示桩和警示灯,提醒机动车驾驶人注意观察。

钱洛路隐患整改并非个例,今年无锡交警部门对30条市级挂牌督办隐患道路、100条区级隐患道路全面完成整改,对50条农村地区公路交通设施进行了提档升级。

天寒地冻, 这里有人帮

本报讯 昨天,从无锡市救助管理站获悉,本月入冬以来,他们已开启主动救助模式,每天早中晚三次上街巡查,让有救助需求的人能早日回家。市民如果路遇流浪人员,尤其是女性和孩子,最好通过110报警核实真实情况。

昨天,在梁清路边上的市救助管理站看到,目前仍有2名滞留于此的人员。除了一名无法知晓身份的女子外,还有一名仅有一条腿的李姓男子。这名李姓男子由惠山区某派出所工作人员送达。据介绍,当时这名57岁的男子用仅有的一条腿骑着自行车,让路人捏了一把冷汗。据其介绍,自己是出来打工的,但在上海一直没有找到工作,流落街头,最近到了无锡。“原来前些日子已和他家里联系好,准备送回家了,可他老家有疫情,无法送返”,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介绍,男子是盱眙人,因无高铁直达,客车最近也不开通,等疫情好转,可能要专车送他回去。

当天上午9点,工作人员的救助车到达梅园、渔港路、环湖路、太湖大道、人民医院等地,全程未见到流浪人员。

前几日,也有市民反映,在市中心的地铁通道内见到过流浪人员,对方不愿别人靠近。救助管理站的工作人员也特意前去查看,没有看到当事人。“救助以自愿为原则”,市救助管理站的工作人员表示,如果遇到不愿到站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因务工不着、被盗或遗失财物、疫情影响等陷入困境的群众,也将为他们提供必要的食品、衣物、保暖用品和防疫物资,并留下救助联络方式。

而对于市民来说,路遇流浪人员,需要综合判断其情况。工作人员表示,直接接触有一定风险性,如有需要,可拨打110或救助热线82361223,让警方或救助站来帮助他们。如果这些流浪人员中有女性或者年幼的孩子,则希望市民尽可能拨打110报警,以防拐卖。(小黄)

相关

事故处置:新机制缩短纠纷处理周期

记者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近年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也在逐年攀升,而且这一类案件涵盖侵权、合同等多种法律关系,审理要素繁多。

中院立案二庭庭长顾妍介绍,在与银保监无锡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鉴定机构等座谈的过程中,特别是与人民调解员的沟通过程中,他们发现道交案件当事人包括保险公司、驾驶员、受害者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各方当事人对于损害赔偿项目及相应的计算标准存在争议:“比如事故后的伤势,保险公司认为不构成伤残,当事人认为已经造成了伤残,还有误工费的认定等,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导致调解失败。”

在道交纠纷案件中,当事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上诉到法院后,需要在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情鉴定,这可以说是道交案件最关键的一步,只要有了鉴定结果,怎么赔偿、

赔偿多少就很明确了。但鉴定极为耗时,这就增加了当事人诉讼成本。

为此市法院联合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专门出台《道路交通事故非诉鉴定工作指引(试行)》,在全省创新启动道交非诉鉴定机制,让道交纠纷非诉处理由此进入快车道。如市民殷某某今年2月驾车与马某某的摩托车发生碰撞,致马某某受伤、车辆受损,后来双方因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于是起诉至梁溪法院。由于在调解阶段已经进行鉴定,因此法院立案到正式宣判,整个过程仅仅耗时25天。甚至在新吴法院调解的一起案件中,原告上午收到鉴定报告,下午就与被告和保险公司达成了协议。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共有3824件道交纠纷通过非诉方式委托鉴定,597件道交纠纷通过非诉鉴定由人民调解员在诉前成功调解,全市

一审道交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11%,平均审理期限从同期75.6天下降至64.2天。其中,新吴、惠山驻法院调解委员会委托的非诉鉴定意见在诉讼中的采纳率达100%,经非诉鉴定调解不成进入诉讼的案件,一审平均审理天数有效控制控制在30天内,相比以往动辄几个月甚至大半年的审理周期,大幅提升了道交案件办理速度,也缩短了当事人理赔周期。

今年1月至11月,全市基层法院共新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案件7043件,占同期一般侵权类新收案件总数(8382件)的84.03%,占一审民事案件新收案件数(79767件)的8.83%。市中院共受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件680件,占同期二审一般侵权类新收案件数(903件)的75.3%,占二审民事案件新收案件数(8216件)的8.28%。

(晚报记者 念楼、甄泽/文、摄)